附件1

海南省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职责

㈠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建设管理工作。

㈡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科研监测工作。

㈢负责保护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㈣负责协调社区开展森林资源共管工作。

㈤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单位编制人员9名，正职领导1名，副职领导4名，技术人员3名，事业普工1名。

第二部分 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7.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0.86万元，上升77.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余万宁市自规拨入生态恢复营造林结余资金；本年收人715.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33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万宁市自规拨入生态恢复营造林资金；本年支出719.87万元，；支出增加4.22万元，上升10.05%。主要原因是：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22万元，二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0.2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自然保护区等管理经费其他支出。年初结转结余27.01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万宁市主管部门拨入生态恢复营造林工作经费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76万元，下降25.03%。主要原因是支出万宁市自规拨入生态恢复营造林资金；其他收入0.96万元，结余分配0.96万元，主要是万宁市主管部门拨入党费和其他经费未支出产生的结余。年末结转结余21.83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27万元，下降24.14%。主要原因是万宁市主管部门拨入生态恢复营造林未验收资金未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15.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4.69万元，占99.86%；上级补助收入0.00 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96万元，占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1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61万元，占37.17%；项目支出452.26万元，占62.8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714.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5万元，增长11.8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资金拨付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60万元，主要是1、事业机构1.6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1.60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和住房公积金支出1.60万元，较2022年度年末决算数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45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项目支出用于支付生态公益林管护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6万元，占5.89%，卫生健康支出78.96万元，占11.05%，节能环保支出支出82.05万元，占11.48%，农林水支出498.78万元，占69.79%，住房保障支出12.84万元，占1.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14.69万元，支出决算为71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14.69万元，支出决算为71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7.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发生数，无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无收支发生数，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支出数，无增减比率，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47.0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47.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二是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达标率为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生态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447.08万元，执行数为447.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项目批复财政资金447.083万元，项目实施按照预算控制支出；二是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产出达到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完成率100%，能按100%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完成100%。

项目完成后生态管护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发生率和强度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实行生态效益补偿保障林农的收益权，调动了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林区的发展；严格的公益林管护，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质量，森林资源的增长，生态功能的提升，生态效益补偿和公益林管护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47.0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47.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二是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达标率为100%。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47.0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47.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二是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达标率为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420.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662平方米，业务用房758.7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附：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